

第六章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6.658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6.46061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为高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